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

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确保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等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9、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10、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年12月7日